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0〕732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 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和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239号）要求，现将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和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指引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各支持事项归集材料，于2020年9月22日将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至市商务局（贸发处）。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引

- 2.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引
- 3.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兵；联系电话：88902120）

附件 1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支持事项

(一)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贴息。对我市进出口贸易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金额同比增加部分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全市支持企业不超过 2 家，各区上报企业不超过 2 家。

(二) 猪肉产品进口类贴息。对进口猪肉产品给予贴息支持。

三、支持时间

(一)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支持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进口金额同比增加部分；

(二) 猪肉产品进口(商品类型:猪肉,商品海关编码:0203)类支持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的进口项目(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填发日期为准)。

四、资格认定

(一) 进出口贸易公司申报资格认定。

1. 项目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广州市政府部署,致力于促进我市与相关国家的双边经贸交流与合作。

2.进口商品符合企业注册所在地经济发展布局，满足人民高质量消费需求，具备集散平台作用。

3.申请企业应当是以某一类商品或某一国（地区）方式在进口国家（地区）范围（详见附件 1-1）和进口商品范围表（详见附件 1-2）内开展的进口活动，其中以一类商品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国别范围内的进口商品；一国（地区）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商品范围表中进口一类商品或多类商品。

（二）猪肉进口贴息申报资格认定。

1.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消费使用单位、境内收货人均应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注册企业。

2.进口报关口岸为我省省内口岸。

具体参见广东省商务厅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19 日发布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通知》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我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补充通知》。

五、其他申报条件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

2.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未申报过国家和省市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3.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企业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口符合商品表范围内的商品进口同比增加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今年新成立企业不在支持范围内。

（二）猪肉产品进口类。

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未申报过国家和省市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六、申报材料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进口产品预计对企业、当地和行业可产生的效益、绩效目标、是否愿意参加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申报相关商品或目标国家的进口采购活动、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进口贴息项目表。

4.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猪肉产品进口类。

1.猪肉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2.猪肉进口情况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对应的海关进口增

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盖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所列消费使用单位、境内收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猪肉进口合同（复印件盖章）。

具体参见广东省商务厅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19 日发布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通知》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我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补充通知》。

以上材料需要以报关单为主体，其它材料依次与报关单对应整理并标明页码，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骑缝章，合同需提供中文翻译注释，所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七、扶持标准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美元为计算依据。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0.3%计算并入库。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贴息。

（二）猪肉进口类贴息。

1.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美元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贴息标准。1美元最高贴息0.2元人民币（见《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的通知》）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标准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1万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贴息。

附件：1-1.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1-2.进口商品范围表

1-3.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4.进口贴息项目表

1-5.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1-6.猪肉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7.猪肉进口情况表

1-8.猪肉进口项目入库汇总表

附件 1-1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亚洲（除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非洲、大洋洲（除太平洋岛国）、拉丁美洲、中东欧 16 国及希腊、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

附件 1-2

进口商品范围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编码范围
1	肉类	0201-0208,0210,0504,
2	水海产品	03019,0302-0308,1604-1605,02084,021092,2008993,
3	蔬菜	0701-0712,09101,2002109,2002909,2001,2003109,20032, 2003909,2004,20051-20054,2005519,2005599,2005609, 20057-20058,20059190,20059999,
4	鲜、干水果及坚果	0801-0810,0813,
5	服装	4203,43031,4304,6101-6106, 6110-6114,61171-61172,6201-6217, 39262,4015,48185,61178-61179,
6	纱线及织物制品	6301-6304,6306-6308,5006,5109,52042,5207,5406,5511,
7	箱包	4202,
8	鞋帽伞	64,6503-6602,6704,
9	坐具	94013-94018,
10	家具	9403,
11	灯具	85392130,85392190,85392290,85392930, 85392991,85392999,94053,
12	洁具及厨房用品	3922,3924,4419,6911-6912,7013,7323,74181,
13	地毯、挂毯	48239010,57,5904,5805,
14	乘用车	8703,
15	化妆品	3303-3305,

16	洗涤剂用品	3401-3402,
17	光洁用品	3404-3405,
18	玩具	9501-9503,
19	游艺、运动设备	9504-9507,
20	首饰	7113-7114,7116,7117,
21	钟表	9101-9103,9105,
22	眼镜	9003-9004,
23	医疗保健	9021,90191010,3003-3005,
24	酒类	2203-2206,22072,2208,
25	乳品	0401-0406,19011,19019,
26	原木及锯材	4403,4407,
27	粮食	0701,0713,0714,10,1101-1103,110423,
28	大豆	1201,

附件 1-3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进口贴息项目表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商品税号	商品名称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备注
合计						

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支持期内 进口额 (美元)	核定额(美 元)	去年同期进口 额(美元)	同比增长额 (美元)	贴息率(%)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说明：同比增长额=核定额-去年同期进口额。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6

猪肉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猪肉进口情况表

企业名称:

月份: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 缴款书填发日期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进口量 (吨)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对应材料页码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月 日

猪肉进口项目入库汇总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进口额 (美元)	审定进口额 (美元)	支持进口额 (美元)	贴息额(人民币)	主要原产地	备注
合计							

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开拓国际 市场项目申报指引

一、资金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支持事项

1. 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对 2019 年度进出口金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的展位费给予支持; 对支持时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境外国际展会(境外展会如期举办)的企业给予资助。

2.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3. 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对入驻广东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的企业给予支持。

三、支持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对市场采购方向、境外展会方向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的支持期间为

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四、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1. 支持内容。

(1) 对 2019 年度进出口金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的展位费给予支持。

(2) 对在支持时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境外国际展会（境外展会如期举办）的企业给予资助。

2. 支持标准。

(1) 已参展情况：每家企业对每个境外展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支持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对展位的实际支出额，优先支持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标准见附件 2-2），对其他境外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不高于 18,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最终支持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资金。

(2) 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每家企业对每个境外展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的资助，资助标准不高于 10,000 元。

3. 申报材料。

(1)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境外参展）项目申请表（附件 2-2）。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 参展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6)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7)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8)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9)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平面图及其它证明材料。

(10) 已参展情况企业另需提供：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11) 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企业另需提供：

①企业对无法参展情况的详细说明；对所说明情况真实性的承诺书；

②对所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如签证申请被拒记录、行程取消记录等）；

③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会如期举办的证明；

④组展企业对企业没有参展的说明函；对所说明情况真实性的承诺函（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二）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支持内容。对在我省税务部门（不含深圳）备案的且2017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2.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申报材料。

（1）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3）；

（2）2019年7月-2020年6月平台建设费用明细清单；

（3）2019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4）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支持时间内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7)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提供的 2017-2019 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8)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三)支持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支持内容。对我市注册的外贸企业入驻广东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最高限额为 200,000 元。

3.申报材料。

(1)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2-6);

(2)入驻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费用明细清单;

(3)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5) 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或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6) 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若有外文材料，需作完整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所有复印材料需准备原件备查。

附件 2-1

2020 年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展会名称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金额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1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德国）商品展览会（外贸转型省级基地抱团参展项目）	30000	80%
2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法国）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3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意大利）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4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5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6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7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西）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8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拿马）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9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肯尼亚）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0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尼日利亚）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1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墨西哥）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2	粤贸全球-香港展会广东馆	30000	80%
13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贝宁）商品展览会	30000	80%
14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5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6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俄罗斯）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7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8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泰国）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19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0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埃及）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1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度）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2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马来西亚）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3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吉尔吉斯斯坦）商品展览会	25000	80%
24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5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缅甸）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6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菲律宾）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27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柬埔寨）商品展览会	20000	80%

附件 2-2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境外参展）申请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 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海关进出口额 (万美元)	
项目支出金额		申请金额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备注：1、每份申请表只申报一个项目，如需申报多个项目则请填写多份；

2、申报项目名称需填写展览会全称（中、英文）。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国际市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地址	
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服务内容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 <input type="checkbox"/> 信保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报检 <input type="checkbox"/> 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服务企业数量（家）		已在税务部门备案的生产企业（家）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平台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附件 2-6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
（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
服务公共平台事项）项目申请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入驻境外平 台名称		2019 年度海关 进出口额(万美 元)	
项目支出 金额		申请金额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3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越秀	王科	37663658
海珠	陶科	84230102
荔湾	欧阳科	81500418
天河	杨科	38622695
白云	张科	80736028
花都	朱科	86881707
番禺	何科	84632331
黄埔	黄科	82113518
南沙	林科	39053842
从化	郭科	37903800
增城	刘科	827396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